

股票代碼:5271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8號3樓之7~10(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討論事項	3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3
伍、散會	3
陸、附件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五、虧損撥補表	21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公司章程	2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四、其他說明事項	31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8 號 3 樓之 7~10)。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壹、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5~7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8~10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20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檢附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21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配合增設副董事長職務修正。
<p>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第二十條：刪除。	配合公司法相關法令修正，章程原第二十條爰依法增訂員工酬勞條文。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法相關法令修正，條文修訂並刪除原第廿一條第1、2項有關員工分紅之規定。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p>	修正日期及次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4年度

過去一年度世界性的經濟環境表現不佳，全球景氣缺乏成長動能。以中國為首的新興市場衰退幅度超過預期，歐洲經濟預計到民國105年才將逐步走出政治紛擾與恐怖攻擊的泥沼。致去年度PC主機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明顯萎縮，衝擊本公司去年度的營運表現。民國104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880,447仟元，比上年度1,186,020仟元減少了25.8%；營業毛利為132,890仟元，毛利率為15.1%；營業損失為新台幣95,735仟元；加計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及其他收入後，本公司在民國104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88,599仟元，民國104年每股虧損(EPS)新台幣1.98元。

預估民國105年度經營環境及產品市場仍舊艱困，但是本公司在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投入研發提升技術，不斷朝向高階、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以迎合市場未來的走向。同時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以及生產效率，增加在這個多變的產業領域中的應變能力，同時更積極不斷的尋找新的產品與新的機會，戮力創造營運成長、獲利成長。茲將民國104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80,447仟元，相較民國103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186,020仟元減少305,573仟元，民國104年度的營收較民國103年度下降25.8%。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32,890仟元，毛利率為15.1%，相較民國103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35,056仟元，毛利率為19.8%；毛利率呈現下滑狀況。民國104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88,599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1.98元，相較於民國10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1,876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19元，獲利狀況亦為之下降。

本公司在民國104年度獲利狀況受世界性不景氣影響下降，雖然民國105年度產業景氣未見顯著回升跡象，市場需求短期內難以回復。但我們除了持續樽節成本、控制支出之外，在網通無線天線及汽車RF cable等高獲利性新產品的研發以及新客戶開發等方面，均有實質的成果，預計在民國105年度營收與獲利狀況均將較前一年為佳。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880,447	1,186,020	
	營業毛利(仟元)		132,890	235,056	
	稅後淨利(仟元)		-88,599	41,876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7.03	4.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7	7.48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21.21	6.94
		稅前損失		-19.07	13.33
	純益率(%)		-10.06	3.53	
每股盈餘(元)		-1.98	1.19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精湛的研發技術，以台灣接單，兩岸研發，大陸生產的模式，持續加強自動化設備儀器之投入，以有效降低逐漸上升之人工成本並致力提升產品良率，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進一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民國 104 年度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下述各項產品之開發：

1. 網通無線天線(ANTENNA 2.4G/5.G 5dbi) 雙頻
2. USB 3.0 版 Type C.
3. RT 45 Jack Transformer
4. RF Cable
5. 多款抬頭顯示器模組
6. 現代汽車車用 USB 充電插座
7. 北汽線上標配室內照後鏡行車紀錄器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與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加強產業策略聯盟，靈活的運用各種合作模式，共同開創新市場，並積極拓展與佈局高毛利之無線網通天線、汽車影音週邊及電子化學塗料等新產品之技術與新客戶之開發，以拓展市場商機。
2. 除在既有的 PC 及 NB 產業連接器產品領域內持續深耕外，未來更積極於資訊、通信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領域研發與創新，並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建立合作模式，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及技術服務，建立公司誠信、負責、專業服務的企業文化，創造長遠發展的新契機。
3. 強化產業關鍵技術，積極進行更先進、更高精密度產品開發與合作，以加強建置連接器相關產品之開發應用廣度與深度。
4. 加強提升產線自製能力、製程良率及生產規模，同時簡化生產流程，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並建立自動化生產線，有效利用自動化，以維持產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5. 汽車電子事業處於民國 102 年成立後，便專注於汽車電子影像辨識系統的開發，已陸續開發出抬頭顯示器、車用行車紀錄器整合車內照後鏡、車道偏移警示系統等產品，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民國 103 年進軍中國市場，取得北汽集團之銀翔汽車的 T1 資格後，再取得車內照後鏡整合行車紀錄器之項目。民國 104 年度仍將重心放於中國市場，除了擴大北汽銀翔電裝項目外，也積極與航盛針對 ADAS、DVR、虛擬成像 HUD、USB 車充裝置展開合作。展望民國 105 年將影像辨識技術加以擴充，將相關的 ADAS、BSW、AVM 及虛擬成像 HUD 加以整合，開發新型 4 路 1080P 的行車紀錄器，並規劃爭取北汽集團虛擬成像 HUD 的項目認證及長安汽車自有品牌的 T1 資格，同時也將擴展台灣本地的市場。
6. 重新整合生產資源，將原深圳及蘇州兩廠生產線遷往湖北，成立統一的生產製造基地，利用較為廉價之成本取得房地及人工以降低日益高漲的租金成本及人工成本，有效地整合兩廠生產資源，在資源共享下以獲取更高的效益與更低的成本。
7. 增加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精減人力以降低大陸不斷上漲的薪資成本，以強化公司獲利能力。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近年來科技進步，外部競爭環境日趨激烈，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的最高指導原則，除積極招募新人才、培訓相關技術人員、注重社會責任，以因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競爭環境變遷外，亦主動關注並研究新興科技趨勢，以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經營理念，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持續投入先進技術研發，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提升營運獲利能力，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績效。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偉權 王偉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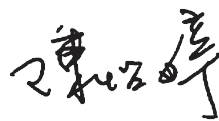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怡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建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於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8,378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7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123)仟元，佔合併稅前淨損之1.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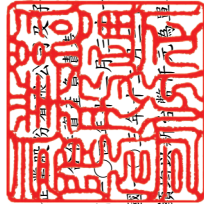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茲通
 中華民國
 及民國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5,841	10	\$217,029	17	\$221,230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8,005	1	-	-	4,7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4,734	1	16,949	2	224,386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408,273	36	494,119	39	82,951	8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278	2	28,521	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	-	44	-	2,652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205,864	18	190,027	15	12,726	1
1410	預付款項		10,677	1	12,341	1	548,684	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	-	31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776	69	959,344	76	33,999	3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9,900	1	9,900	1	6,6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8,378	1	-	-	40,63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56,828	23	230,612	18	589,321	5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740	-	6,02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7,140	1	7,140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7,734	5	56,999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3,720	31	310,680	24	451,472	40
	資產總計		\$1,124,496	100	\$1,270,024	100	140,834	13
							5,209	1
							1,053	-
							(62,243)	(6)
							8,724	1
							(9,874)	(1)
							535,175	48
							632,795	50
							\$1,270,0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張文政

闕壯練

黃俊華

敏通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880,447	100	\$1,186,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747,557)	(85)	(950,964)	(80)
5900	營業毛利		132,890	15	235,056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2,302)	(10)	(74,179)	(6)
6200	管理費用		(108,710)	(12)	(95,6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13)	(4)	(36,697)	(3)
	營業費用合計		(228,625)	(26)	(206,569)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5,735)	(11)	28,48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13	1	16,9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70	1	15,246	1
7050	財務成本		(5,307)	-	(6,0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3)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19	9,653	3	26,23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6,082)	(10)	54,71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517)	-	(12,841)	(1)
8200	本期淨利(損)		(88,599)	(10)	41,87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	(1)	8,026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0	-	(1,3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	(1)	6,6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748	(11)	\$48,538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599	(10)	\$41,87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8,599	(10)	\$41,876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8,748	(10)	\$48,53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8,748	(10)	\$48,538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98)		\$1.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1.98)		\$1.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保留盈餘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18,572	\$154,318	\$-	\$1,053	\$10,210	\$2,211	\$-	\$486,364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857	(31,857)	1,021	-	(1,021)	-	-	-	
E1	現金增資	60,000	36,000	-	-	-	-	-	9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93	-	-	-	-	-	1,893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876	6,662	-	41,876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876	6,662	-	6,6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76	6,662	-	48,53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429	\$160,354	\$1,021	\$1,053	\$51,065	\$8,873	\$-	\$632,795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10,429	\$160,354	\$1,021	\$1,053	\$51,065	\$8,873	\$-	\$632,795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521	(20,522)	4,188	-	(4,188)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521)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9,874)	(9,874)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22	(20,522)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88,599)	(149)	-	(88,5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02	-	-	(88,599)	(149)	-	(88,748)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88,599)	(149)	-	(88,599)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599)	(149)	-	(88,7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599)	(149)	-	(88,74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472	\$140,834	\$5,209	\$1,053	\$(62,243)	\$8,724	\$(9,874)	\$535,1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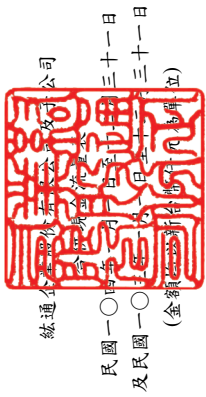
董事長：闕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蘇通分置置信託及資產管理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計量)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86,082)	\$ 54,717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8,00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28)			(63,123)
A20100	折舊費用	49,341	45,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			-
A20200	攤銷費用	2,389	2,09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0)			(4,380)
A20900	利息費用	5,307	6,009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98)			(3,822)
A21200	利息收入	(572)	(7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791)			(71,32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2	1,8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3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4	254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715			115,9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08)			(30,6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			96,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15	(10,174)			C04900	購入庫藏股	(9,874)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5,843	(52,4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67)			181,3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43	(14,116)								
A33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	(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			4,90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837)	14,6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188)			118,285
A312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4	24,4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29			98,7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2	(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841			\$217,029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255	(51,09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59)	(33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649)	(4,8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57	(1,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4	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331	15,4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2	7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7)	(6,0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3)	(6,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03	3,3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閻壯鍊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瑞燁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8,378仟元，佔資產總額之1.00%，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123)仟元，佔稅前淨損之1.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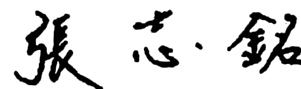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144183 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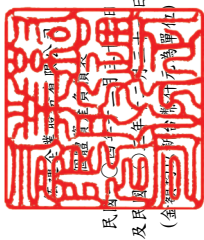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1,013	9	\$175,024	19	短期借款	六.10及八	\$221,230	27	\$210,515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8,005	1	-	-	應付票據		4,738	1	11,2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539	-	2,489	-	應付帳款		11,833	1	18,80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八	309,107	37	422,984	44	其他應付款	六.11	12,216	1	18,69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12,410	14	8,962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	-	3,2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98	-	143	-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60	-	4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22	1	6,140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9,374	1	9,29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8,345	3	31,093	3	流動負債合計		260,051	31	272,263	29
1410	預付款項		1,967	-	2,191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	-	314	-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34,000	4	42,76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2,918	65	649,340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6,638	1	7,343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638	5	50,107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9,900	1	9,900	1	負債總計		300,689	36	322,370	3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92,241	23	197,563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74,039	9	79,880	8	股本	六.14	451,472	54	410,429	4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600	-	5,696	1	資本公積	六.14	140,834	17	160,354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7,140	1	7,140	1	保留盈餘	六.14	5,209	-	1,0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6,026	1	5,646	-	法定盈餘公積		1,053	-	1,0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946	35	305,825	32	特別盈餘公積		(62,243)	(7)	51,065	5
							累積盈虧		8,724	1	8,873	1
							其他權益		(9,874)	(1)	-	-
							庫藏股票		535,175	64	632,795	66
							權益總計		\$835,864	100	\$955,165	100
1xxx	資產總計		\$835,864	100	\$955,1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5,864	100	\$955,1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統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636,471	100	\$996,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528,694)	(83)	(855,723)	(86)
5900	營業毛利		107,777	17	140,733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493)	(6)	(36,744)	(4)
6200	管理費用		(48,023)	(7)	(42,7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85)	(4)	(23,876)	(2)
	營業費用合計		(110,801)	(17)	(103,412)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024)	-	37,32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七	3,038	-	2,4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57	1	22,966	2
7050	財務成本		(4,541)	(1)	(4,46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88,812)	(14)	(6,3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058)	(14)	14,61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6,082)	(14)	51,93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517)	-	(10,055)	(2)
8200	本期淨利(損)		(88,599)	(14)	41,87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9)	-	8,0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1,36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	-	6,6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748)</u>	<u>(14)</u>	<u>\$48,538</u>	<u>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u>\$ (1.98)</u>		<u>\$1.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u>\$ (1.98)</u>		<u>\$1.1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闕壯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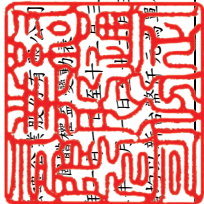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8,572	\$154,318	\$-	\$1,053	\$10,210	\$2,211	\$-	\$486,364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857	(31,857)	1,021	-	(1,021)	-	-	-	
E1	現金增資	60,000	36,000	-	-	-	-	-	9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93	-	-	-	-	-	1,893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41,876	6,662	-	41,876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876	6,662	-	6,6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76	6,662	-	48,538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0,429	\$160,354	\$1,021	\$1,053	\$51,065	\$8,873	\$-	\$632,795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10,429	\$160,354	\$1,021	\$1,053	\$51,065	\$8,873	\$-	\$632,795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88	-	(4,188)	-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521	1,002	-	-	(20,521)	-	(9,874)	-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22	(20,522)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88,599)	(149)	-	(9,8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88,599)	(149)	-	1,002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88,599)	(149)	-	(88,599)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599)	(149)	-	(1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599)	(149)	-	(88,748)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472	\$140,834	\$5,209	\$1,053	\$(62,243)	\$8,724	\$(9,874)	\$535,175	



董事長：闕壯鍊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宏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作為單位)

代碼	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6,082)	\$ 51,9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14	5,241
A20200	攤銷費用	2,194	1,841
A20900	利息費用	4,541	4,464
A21200	利息收入	(197)	(15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2	1,8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812	6,3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2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0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50	(1,16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877	(47,8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448)	10,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55)	67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2)	(6,1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48	(9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4	(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2	(7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60)	(3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68)	(14,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30)	4,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8	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71	15,5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	1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41)	(4,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3)	(3,9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6)	7,25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4)	(15,0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8,005)	-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168)	(85,352)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98)	(3,8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0)	(4,4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06)	(108,6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0,715	115,9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680)	(2,580)
C04600	現金增資	-	96,000
C04900	購入庫藏股	(9,87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39)	209,3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011)	108,0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024	67,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13	\$ 175,0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關壯練

經理人：黃俊華

會計主管：張文政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四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期初餘額	26,355,420
2.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88,598,854)
3.待彌補虧損	(62,243,434)
4.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208,542
特別盈餘公積	1,053,195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5,981,697
5.彌補後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100.5.16 經董事會訂定，100.6.14 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9.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者，得不發行股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其中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

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壯練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105年3月20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董事長	闕壯練	7,288,686	16.14
董事	黃俊華	2,608,760	5.78
董事	闕壯漢	1,653,102	3.66
董事	張文政	1,080,772	2.39
董事	顏吉亮	395,307	0.88
獨立董事(註)	蔡信夫	153,609	0.34
獨立董事	陳秀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註)		13,026,627	28.85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3,611,775	
監察人	陳建成	472,238	1.05
監察人	陳怡婷	0	0.00
監察人	王偉權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472,238	1.0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註)		361,177	

註: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5,147,19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至十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限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105 年 3 月 21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rng Tong Enterprise Co., Ltd.